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請人 全興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娣

代理人 洪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
於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
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
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
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陳容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01
02
03
04
05
06
07

(續上頁)

00 1	啓定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鄭志承	第一商業銀行西壠分行	107 年12月31日	23,100元	K A 0000000	全興電子有限 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